

Forum: [使用權利車\(流當車\)問題諮詢區](#)

Topic: 引用: 我的權利車不見了[回答]

Subject: 引用: 我的權利車不見了[回答]

發表者: 權利之光站長

2003-11-28 04:53:52

我看了我以前回答的問題感覺很好玩

引用:

R12275 於 2003-5-18 22:53 寫道:

前幾天我終於知道我權利車的車號..就先打各電話請台中的大大幫我查到底車子被協尋拖走還是被小偷幹走..結果..車子是被偷走了..但這令我更擔心..若被銀行拖走..至少還不會有刑事上的責任,但小偷偷走..可就不一定了..

剛剛我去警察局備案..說要報權利車遺失(但我沒有讓渡書,因為都放在車上一一起被偷走了)...

結論:完全不受理..除非把原車主請來..把當舖業者也請來..

過程如下:

進去之後,先跟一位員警講明整各事件的來龍去脈..但他不懂..他說他當警察第一次遇到這種..所以他又去找了一位較資深的..

這位警察一來..我只有稍微解釋一下..他就知道問題所在..但他說他還是不能受理..原因是我不是原車主,我跟他說,可是我有讓渡書也有當舖的流當證明,他說:第一債權人是銀行,當舖憑什麼把銀行的車又轉賣出去,這樣當舖算不算侵佔銀行資產..如果當舖有權,那他救自己留著用就好了..何必轉賣給你們..還賣這麼便宜,那當然就是有風險才會這樣..勸你還是看你向哪裡的當舖(車商)買的,請他出面也把車主請出面一同解決,我回答說:可是車主如果都跑路了怎麼辦..他說那就很難辦了..如果你執意要辦,我會先辦你違法後,再將相關車主與車商資料送同刑事組調查..(以上過程語氣都滿好的)

後來他也跟我分享幾個例子:

1.有車主報失竊,結果車子是被當舖吊走..結果車子找到後是歸銀行而不是當舖,我反問說:可是有流當證明耶..他說..誰是第一債權人,我說是銀行..他說那就對了..

2.有位車主買權利車也貼牌,結果被他們攔下..該有的證明也都有,先開一張3600後,扣車填筆錄以侵佔起訴..

最後,他說這種車還是不要碰,風險真的很大..除非你能保證不遇到警察..還有他說協尋業者會看玻璃上的號碼來辨識車(尤其時進口車),要特別小心,還有驗車時也要特別小心..

心得:

1.我想高報酬高風險,一點都沒錯..

2.請知道的大大分析一下上述的法律問題..否則還有誰敢買權利車(因為被警察攔下,處理的方法都不太一樣)

3.我真的慘了..我這台車我看是不能報案了..如果小偷開去作案..我不就完了..

~~~~~

1.有車主報失竊,結果車子是被當舖吊走..結果車子找到後是歸銀行而不是當舖,我反問說:可是有

流當證明耶..他說..誰是第一債權人,我說是銀行..他說那就對了..

回答1.銀行要拖車前會有先通知

車子不見了至少也要察證是銀行還是當舖 拖車 (車主心理有數)

誰是第一債權人?

第十七條 (抵押權人之占有及善意第三人之請求賠償)

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

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抵押物者,經抵押權人追蹤占有後,得向債務人或受款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五條 (留置標之物之善意第三人之保護)

抵押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不得對抗依法留置標之物之善意第三人。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之善意取得)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2.有位車主買權利車也貼牌,結果被他們攔下..該有的證明也都有,先開一張3600後,扣車填筆錄以侵佔起訴..

回答2.銀行只有抵押權未有所有權何來侵佔之罪

原車主>當舖>車商>權利車主.多有給讓渡書

只有原車主有罪

第三十八條 (處分標之物之處罰)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意圖不法之利益,將標之物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抵押或為其他處分,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玻璃上的號碼問題~~~~以前就有討論過。

3.他說:第一債權人是銀行,當舖憑什麼把銀行的車又轉賣出去,這樣當舖算不算侵佔銀行資產..如果當舖有權,那他救自己留著用就好了..何必轉賣給你們..還賣這麼便宜

回答3.當舖的東西是有進有出.假如有進無出就要關門了

第二十一條 (滿當期限及滿期後之處理方式)

當舖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少於三個月者,概以三個月計之;滿期後五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

[ 本貼由 jiunnkae 於 2003-5-26 02:58 AM 最後編輯 ]